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上网附件及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主要的考虑因素  
 1.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战略发展规划、行业情况、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从而对未来三年中小投资者的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为践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要求,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主体责任,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本次现金分红规划的制定是进一步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要求,增强投资者回报,建立稳定、长期、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机制的具体体现。

三、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将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形式和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执行重大经营业务合同而发生临时性现金支出累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利润分配目标:原则上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该分红金额为含税金额)。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愿,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更好地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以及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规划的生效机制  
 1.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38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价值不超过13,500万元应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1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高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2.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保理融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宁复道1088号-1-205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刚勇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P424M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管理、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能云成保理公司资产总额101,530.95万元,负债总额80,430.91万元,净资产21,100.04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72.62万元,利润总额3,418.70万元,净利润2,566.50万元。

三、关联关系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云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价值不超过13,500万元应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1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高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融资成本不超过4.5%。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账款向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云成保理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款项管理、应收款项催收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价值不超过13,500万元应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1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高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37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肇刚先生提名,聘任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名和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价值不超过13,500万元应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1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高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个人简历  
 罗鹏,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能浙江水电公司业务专员、专责,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业务专责,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计划发展部专责、主管、副经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规划发展与建设部副经理、规划发展与建设部副主任、综合管理事业部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罗鹏先生在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准入类监管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间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24年10月12日至9月19日,公司连续4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34.18%,换手率17.22%,短期涨幅较大,短期波动较大,存在一定交易风险。截至2024年9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TTM)为-18.02,市净率1.06,公司市盈率已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市净率1.87。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煤价仍处于高位及在职工程项目后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依旧偏高。受此不利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0.44亿元。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53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75号78天  
 ● 本次赎回金额:11,1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0月26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概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银行”)购买了11,1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9月1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11,1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2.05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9月1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91830646L